

证券代码：833802

证券简称：希尔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000,000股（含1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5元，融资额不超过2,170万元（含2,170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

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胡勤峰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订、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
- (3)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同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8)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与胡勤峰、郑煊、王建武、刘贤贤签署了《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胡勤峰、郑焯、王建武、刘贤贤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 14,000,000 股），每股价格 1.55 元，该协议自公司与胡勤峰、郑焯、王建武、刘贤贤签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胡勤峰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胡勤峰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